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董事邓丽琴、曹达龙、蒋建强、曹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四)所述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提高资金营运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票据贴现、项目融资、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 该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 及时办理融资业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授信额度及其有效期内, 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 包括本次审议的综合授信总额 200,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

业务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于本次担保事项中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有关担保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联股东曹达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实际发生时如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